

(表1)

開立銀行戶口須簽署的文件	有限公司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社團、會社、協會 或業主立案法團
戶口申請表	●	●	●	●
授權書	●	●	●	●
商業協議書及一份董事會決議	● (如適用)	● (如適用)	● (如適用)	● (如適用)
遙距系統授權及賠償書	● (如適用)	● (如適用)	● (如適用)	● (如適用)
所有提交文件必須為正本或經由適合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sup>1</sup>	有限公司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社團、會社、協會 或業主立案法團
<p><b>1a)</b> 以下(i)、(ii)及(iii)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有效旅行證件<sup>2</sup></p> <p>(i) 所有有權行駛或支配(a)不少於10%投票權/資本擁有權/攤分利潤權的實益擁有人; 或(b)任何可以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例如: 獨資經營者, 股東或會員)</p> <p>(ii) 所有代表該客戶執行事務的人士(包括授權簽署人及IDEAL交易批核人)</p> <p>(iii) 所有有關聯方(例如: 董事或合夥人或具有行政權力的自然人)</p> <p><b>1b)</b> 客戶(即賬戶持有人)及IDEAL交易批核人為自然人(如適用), 請提交住宅地址證明(見附錄一)<sup>2</sup></p> <p><b>1c)</b> 以上 (i)為自然人, 請提交住宅地址紀錄(見附錄一)或註冊地址紀錄(若非自然人)</p> <p><b>1d)</b> 以上 (ii) 或 (iii) 為法人/公司(即公司董事或公司簽署人), 請提交該法人/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列明有關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人/公司執行事務的權限</p>	●	●	●	●
<b>2)</b> 公司註冊證書, 或非香港公司的登記證書 <sup>3</sup> 及其後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如適用, 或相應文件	●			
<b>3)</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任何有關大綱細則/章程細則修訂的決議, 或相應文件	●			●
<b>4)</b> 最近申報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 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表格D2A / ND2A), 股份分配申報表(表格SC1 / NSC1)及/或轉讓文書或相應文件, 如適用	● (只限在香港成立或註冊)			
<b>5)</b> 最近6個月由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的董事股東/職權證明書或相應文件	● (只限非香港成立公司)			

6) 有效商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如非在香港註冊)或相應文件	●	●	●	● (如適用)
7) 若公司有多層架構，股權及控制結構圖需於6個月內簽發，並提供採用多層架構的理由 <sup>4</sup>	●		●	●
8) 合夥契約及/或相關專業會員或行業協會會員的證明，如適用			●	● (如適用)
9) 提交予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的合夥經營表格- 合夥經營商號- 表格1(c) 或列有所有合夥人身份證明的註冊文件或相應文件			●	
10) “商業地址”/“主要營業地址”證明(如跟註冊地址不同)(見附錄一)	●		●	
11) 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如適用				● (如適用)
12) 由香港稅務局(「HKIRD」)或任何同等權力發出的稅務豁免通知書	● (如適用)			● (如適用)
13) 資料披露意向書				●
14)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CRS)文件  適用的星展銀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CRS”)機構申報書和/或IRS W表格，以確定貴公司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申報標準(CRS)下的稅務狀況。有關FATCA的更多資料，請瀏覽IRS網站 <a href="http://www.irs.gov/FATCA">www.irs.gov/FATCA</a> 。 有關CRS的更多資料，請瀏覽HKIRD網站 <a href="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a>	●	●	●	●
15) 開戶存款金額	HK\$20,000 (香港公司) / HK\$100,000 (離岸公司)	HK\$20,000	HK\$20,000	HK\$20,000

<sup>1</sup> 如無法提交正本文件，副本文件應從獨立可靠的渠道取得或由以下適合人士簽證為真確，包括但不限於：

- 本銀行認可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或相應司法管轄權的律師、公證人、執業會計師或審計師；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本銀行認可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或相應司法管轄權的（持牌或受監管）金融機構

<sup>2</sup> 可接受的文件：

自然人可接受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永久身份證持有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顯示全名、出生日期、國籍、身份證件類別及號碼）；或
- 非香港永久身份證持有人：有效旅行證件，或由有管轄權的國家政府或官方機關發出並附有照片的國民身份證；

有限公司可接受的地址證明

本地註冊公司

- 最近申報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如適用)，其後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表格NR1)及有效商業登記證

海外註冊公司

- 由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董事股東證明書或相應的文件

<sup>3</sup> 適用於海外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份(或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註冊

<sup>4</sup> 資料應包括各層架構的全名、註冊地、註冊號碼、註冊日期和控股百分比

<sup>5</sup> 本銀行並不接受以郵政信箱地址作為住宅地址。如該永久地址與住址不相同，亦須提交永久地址的證明文件。

聲明：本銀行將對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初步審查，如有需要，本銀行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之資料或文件，開戶申請可能被拒絕或延誤。開戶申請需經本銀行內部審批。

註：本核對清單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本核對清單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住宅地址證明文件<sup>5</sup>須附有持有人之全名\***

(a)	最近六個月內發出的公共服務賬單 (電子賬單亦可接受)
(b)	最近六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函件(電子賬單亦可接受)
(c)	最近六個月內由認可金融機構發出的結單(電子賬單亦可接受)
(d)	本銀行職員到訪有關住宅地址的紀錄
(e)	客戶就本銀行寄往客戶所提供有關住宅地址函件所簽署之收訖確認
(f)	(有關人士如屬學生，家庭主婦或長者而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住址證明) 與有關人士同住的直系親屬可以書面證實與有關人士同住於該香港，澳門或中國住址，述明與有關人士之關係，並且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住址證明
(g)	最近六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電子賬單亦可接受)
(h)	由香港的長者或殘疾人士護養院、護理院或住宿院舍發出的函件，並經本銀行信納可用以確定有關人士之居住地址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的函件，並經本銀行信納可用以確定有關人士之居住地址
(j)	經稅務局加蓋有效釐印的香港租約
(k)	經相關領事館蓋章並現行有效的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應與申請人護照內的簽證相符)
(l)	由香港/海外的僱主發出的函件及受僱證明，並經本銀行信納可用以確定有關人士之居住地址
(m)	由律師發出的購買物業證明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n)	由政府發出並附有照片及目前住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或最近六個月內由本銀行認可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國所監管銀行發出的銀行結單(電子賬單亦可接受)，或由所在地國家或地方政府發出的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 要求強制性登記所有戶籍的政府機構出具的證明

\* (d), (f), (h), (i), (k), (l), (n)不適用於非自然人。